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中心卫 生院(单位名称)的吴圩镇中心卫生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 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吴圩镇中心卫生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物业管理(采购文 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广西天奕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00 人,营业收入为268.91万元,资产总额为282.6万元,属于微型 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接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 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

人有限公司 €24年6月26日

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 不填报。
- 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 策的,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,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 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